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6年05月19日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县城西铝城路北茌新河东，企业租赁闲置厂房，投资50万元购置离子色谱仪、气象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共计80台（套）设备，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2年2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3FDEW33N001Z）调试时间为2026年5月。

2026年05月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05月14日对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废水中含有重金属、有机废液部分为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器材及仪器先用很少量的自来水清洗（前3遍），再用大量自来水清洗，最后用少量纯水清洗。前3遍清洗废水由于部分清洗废液浓度较高，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清洗废水（第4遍及后续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和环保设施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一起入化粪池处理，由茌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气相色谱仪检测废气及原子荧光测试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试剂操作均在前处理室和理化室。根据实验规范要求，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通风柜内进行，硫酸雾、盐酸雾废气经风机引至环保设施（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有机溶剂使用量很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很少，废气引至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未被收集的 H_2SO_4 、HCl等。样品在进行分析时，部分指标的检测过程中需要添加有机溶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风机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需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固废（废包装物、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过期药品、检验废弃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一般废包装物：项目药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其中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为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实验废液：项目部分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酸碱废液、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和前三次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实验固废：项目药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废玻璃器皿；过期药剂、检验废弃样品、一次性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随使用时间而下降，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有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和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硫酸雾： 2.35×10^{-4} kg/h, 0.35 mg/m^3 ；氯化氢： 0.0025 kg/h, 3.9 mg/m^3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要求（硫酸雾： 1.5 kg/h, 45 mg/m^3 ；氯化氢： 0.26 kg/h, 100 mg/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硫酸雾 0.064 mg/m^3 ；氯化氢 0.066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硫酸雾 1.2 mg/m^3 ；氯化氢 0.2 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厂界浓度监控点要求（ 2.0 mg/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 ）要求。敏感点（周庄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 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 ）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活性炭、过期废药品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的生活垃圾由茌平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玻璃器皿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器皿，主要为碎烧杯、碎试管、碎移液管等，经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可知，项目产生的废玻璃器皿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一般废包装物

项目药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其中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为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废物

①实验废液：项目部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②危险废包装物：项目药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其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为危险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塑料瓶、废玻璃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③实验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过期废药品：实验室由于实验的时效性，会产生部分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随使用时间而下降，需要定期更换。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实验室内应保持整洁，并按照指定位置安放实验器具。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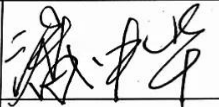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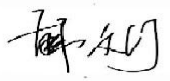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7日

附件:

附件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潘中华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16388161	建设单位
成员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863584211	专家
	舟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563048071	专家
	韩文剑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781570	验收检测单位